

# 云南省统计局文件

云统人〔2019〕12号

---

## 云南省统计局关于2019年度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州(市)统计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统考办字〔2019〕1号)精神,现对2019年度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如下。

###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19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为10月20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注：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注：高级资格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

## 二、考试大纲

2019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继续使用 2018 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szgks>)。

## 三、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查

2019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采取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统一报名平台为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网上报名开通时间范围为 6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其中报名为 6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资格审查为 6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缴费为 6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全省共设昆明(初、中、高级)、红河(初、中级)、大理(初、中级)三个

考区,分别由昆明市统计局、红河州统计局、大理州统计局承办,考生可从上述三个考区任选其一进行报名和考试。各考区按照网上报名开通时间范围,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完成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和缴费。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将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适时发布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请各考区及时告知考生。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要求,从2019年起,应试人员的“学历证明”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要按照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 四、考试信息编制及报送

考试报名人数和考场设置等考试信息是预定试卷的重要依据,各考区要认真做好考试信息的编制工作。每个考场人数一般按30人或25人设置,5人以下不单独设置考场。试卷预定种类分30份(袋装)、10份(袋装)两种。原则上,考场人数在15人(含)以上的,用30份(袋装)试卷;在15人以下的,用若干份10份(袋装)试卷。

各考区要根据网上报名人员信息进行考场编排,为了严肃考风考纪,每个科目编排一个准考证号码,要严格遵照《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号码编排规则》(见附件2)的规定,编排15位的准考证号码,杜绝准考证重码、错码。同

时,要注意随机编排,避免出现同单位考生考场座次集中的情况。各考区要严格按照考试工作进度表(见附件3),在规定时间内将报考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库(见附件4)、考场设置表、试卷预定单(见附件5)报送省统计局。

### **五、稳妥有序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各考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参照《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手册》(2019年修订)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阶段的考务工作。妥善做好试卷运送、交接和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绝对安全,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考试期间必须有专人值班,并于考试前一周将值班人员的姓名、职务、值班电话报省统计局。

各考区要进一步加强对考场的管理。监考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核对考生信息(尤其是姓名、考场号、座位号等),避免出现考生进错考场、坐错位置现象,务必认真、准确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卡。考试结束后将收齐的答题卡按照准考证号码顺序排列好,确认无误后与1份上报全国统计考办的考场情况记录卡一起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内。因特殊情况,使用考试备用卷的必须请示省统计局,并于事后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在考试备用袋上方注明“启用”两字。各考点应在考试结束后2天内将答题卡、备用卷安全送交(机要邮寄)省统计局。

考试成绩查询服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为方便考生查询,应在准考证须知载明成绩查询网站为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并提示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可上网查询。

## **六、严肃考风考纪,加大考试监督力度**

考风考纪是考试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考试成绩真实有效的关键。要加大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强化考试管理和保密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试纪律,落实考试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应在入口处等明显位置标注考区、考场,并张贴考场示意图、考试时间、考场规则(附件6)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七、收费标准**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云发改收费[2009]823号),统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每人每科50元,两科共计100元,高级资格考试80元/人次收取。

## **八、联系方式**

云南省统计局联系电话:0871-65108477

昆明市统计局联系电话:0871-63176846

红河州统计局联系电话:0873 - 3730437

大理州统计局联系电话:0872 - 2316588

- 附件:1.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2.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号码编排规则
  3. 云南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9年工作进度表
  4. 应考人员基本数据库格式及报送办法
  5. 考场设置表及试卷预定单
  6.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 附件 1

#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 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遵守职业道德，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遵守职业道德。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统计专业初级资格；

（二）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四）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二年；

(五)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六) 获博士学位。

三、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的考试：

(一)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下同）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 2 年；

(二)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3 年；

(三)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 4 年；

(四) 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的，从事统计工作累计满 20 年，且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的，从事统计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取得中级资格满 5 年。

(五) 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 附件 2

###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号码编排规则

一、为便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读阅卷，全国统一规定统计考试准考证号码为 15 位。具体为：年份（2 位）+级别（级别代码最末 1 位）+科目代码（1 位）+省市（2 位）+地市（地市代码最末 2 位）+考点（2 位）+考场号（3 位）+座位号（2 位）。

二、第一、二位为年度，取本年度最末两位阿拉伯数字“19”。

三、第三位为考试级别代码最末 1 位，初级为 01，中级为 02，高级为 03。

四、第四位为考试科目代码：初级资格考试两科目代码分别为 1、2（例如：理论科目为 1，实务科目为 2），中级资格考试两科目代码分别为 1、2，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代码为 1。

五、第五、六位为省市代码，取省市代码表后两位，第七、八位为地市代码最末 2 位，按照地市代码表取。

六、第九、十位为考点代码，第十一至十三位为考场号，第十四、十五位为座位号，由各考区自行编排。

序号	考区	考区代码
1	昆明	5301
2	红河	5325
3	大理	5329

## 附件 3

云南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019 年工作进度表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6 月 14 日前	向社会公布考试报名等有关信息, 制订工作计划	省统计局
8 月 16 日前	完成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编排考场、准考证号等工作, 并将报考人员考试数据和试卷预订单、考场设置表等相关信息报送省统计局	各考区
10 月 14 日前	开通网上准考证打印	各考区
10 月 17 日前	确定上报值班人员姓名、职务和值班电话号码	各考区
	试卷运抵各考区	省统计局 各考区
10 月 19 日 至 20 日	专人值班 初级、中级: 10 月 19 日 18 时至 21 日 18 时 高级: 10 月 19 日 18 时至 21 日 14 时	省统计局 各考区
	组织考试 初级、中级: 10 月 20 日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30 高级: 10 月 20 日上午 09:00 至 12:00	各考区
	省统计局组织人员赴各地检查、指导考试工作	省统计局 各考区
10 月 28 日前	将答题卡(含考场情况记录卡 1 份)、备用卷通过机要渠道寄送省统计局	各考区
11 月下旬	完成试卷评阅工作	全国统计考办
12 月	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
	在网上开通考试成绩查询系统	全国统计考办
	下发考试合格标准和成绩库(高级下发考试合格证)	

## 附件 4

# 应考人员基本数据库格式及报送办法

### 一、应考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库格式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考人员基本情况采用 Excel（务必按照下发光盘格式编制）上报，各考区从中国人事考试网导出报名数据进行考场编排后，生成应考人员数据库，应包含以下 16 个数据项。

- 1.准考证号：字段名“ZKZH”，字符型，长度为 15；
- 2.姓名：字段名“KSXM”，字符型，长度为 36；
- 3.性别：字段名“XB”，字符型，长度为 1；
- 4.工作单位：字段名“GZDW”，字符型，长度为 50；
- 5.学历：字段名“XL”，字符型，长度为 2；
- 6.证件证号：字段名“ZJHM”，字符型，长度为 18；
- 7.证件类别：字段名“ZJLB”，字符型，长度为 1；
- 8.专业年限：字段名“ZYNX”，数字型，长度为 2；
- 9.报考级别：字段名“BKJB”，字符型，长度为 2。
- 10.照片：字段名“ZP”，字符型，长度为 30；
- 11.省市：字段名“SS”，字符型，长度为 3；
- 12.省市名称：字段名“SSMC”，字符型，长度为 10；
- 13.考区：字段名“KQ”，字符型，长度为 5；

14.考区名称：字段名“KQMC”，字符型，长度为 30；

15.报名地市：字段名“BMDS”，字符型，长度为 40；

16.报名地市名称：字段名“BMDSMC”，字符型，长度为 30。

部分数据项说明：

性别：用代码 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

学历：用代码 71、61、41、31、21、14、11 分别对应代表初中毕业、高中毕业、中等专科毕业、大学专科毕业、大学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考试级别：用代码 01、02、03 分别代表初级、中级、高级；

照片：按证件号码命名，后缀为.JPG，压缩后单独上报。照片文件为 JPG 或 JPEG 格式，像素 295px×413px，底色为白色；

证件类别：用代码 1、2、6、7、8、9 分别对应代表居民身份证、军官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境外永久居住证；

考区代码、报名地市代码：参照准考证号码编排规则。

## 二、数据库报送办法

各考区按规定格式分科目建成初级（2 个）、中级（2 个）和高级（1 个）数据库，于 8 月 16 日前将报考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库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统计局。

## 附件 5

### 考场设置表

单位：（盖章）

考试级别	报名人数	考点个数	备注
初级			
中级			
高级			

级别 \ 类型	30 人考场 个数	25 人考场 个数	备注
初级			
中级			
高级			

### 试卷预订单

级别 \ 类型	30 份袋 个数	10 份袋 个数	备用袋 个数
初级			
中级			
高级			

注：备用袋装 5 份试卷和答题卡，每个考点发一个备用袋。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填表时间： 月 日

接收试卷地址：

要求送达时间： 月 日

## 附件 6

#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考生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 120 分钟内，原则上不得交卷退场。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

三、中初级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如要修改，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

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

各级别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中初级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

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资料。

各级别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PAD、便携式手提电脑、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后，要独立答卷，严禁交头接耳、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要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在考场内吸烟。

六、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准考证，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对违纪违规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遇有试卷分发错误，试卷字迹模糊、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

八、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试结束前30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严禁考生将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除佩带考区主任、主考、巡视、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